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晟隆矿业完成二坝磷铅锌矿采矿权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增加磷矿资源储备,提高磷矿石供给能力,强化磷产业链优势,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四川马边晟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隆矿业”)49%的股权,并以晟隆矿业为实施主体,合作开发位于四川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的二坝磷铅锌矿(以下简称“二坝磷矿”),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二坝磷矿采矿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晟隆矿业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原属四川马边中益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二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晟隆矿业已完成二坝磷矿采矿权的转让变更登记,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后续,晟隆矿业将加快推进矿山及相关资产的交接,有序开展矿山启封、复工复产审批等相关工作,争取早日投入正式生产。

《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四川马边晟隆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DC5100002010076210070417

矿山名称:四川马边晟隆矿业有限公司二坝磷铅锌矿

矿山地址: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面积:3.0486平方公里

不动产单元号:510000802000GM00010W00000000

开采矿种:主矿种为磷矿,共伴生矿种为铅矿、锌矿

开采深度:1,375米至800米

权利期限:2025年11月24日至2040年12月28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股的二坝磷矿完成采矿权过户,是公司整合磷矿资源、强化磷产业链上游布局的重要进展,有利于保障公司磷矿石的稳定供应。

2、二坝磷矿未来投产后,可与公司四川雷波基地的磷矿搭配使用,进一步发挥公司湖北荆州、宜城的磷酸分级利用产业链优势,生产高品质的精制磷酸、工业级磷酸一铵、水溶级磷酸一铵和磷酸铁等产品,提升磷矿资源综合利用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二坝磷矿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中心河西侧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收储,该项收储工作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孙公司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昆山市相关部门收储工作安排,经协议当事人协商,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对价为8,033.40万元,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对价为10,764.20万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对价为4,016.60万元,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对价为1,432.30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24,246.50万元。昆山昆开创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规定,向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对价款,分别为2,819.64万元、817.33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同时配合提高昆山市内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部门支付土地收回补偿款,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土地收回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二)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三)本次交易预计在2025年度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资产转让协议》。

(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赵珍平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所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赵珍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股,减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高管赵珍平先生《关于证券交易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珍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珍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赵珍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5日
减持数量	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00-2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6,3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8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高”)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增资参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的股权,与江原科技实控人李瑛女士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52.8980%的股权存在较大差距。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谋求江原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5.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188.4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3.80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860.69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1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71.01。公司收盘价为83.98元/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上涨132.6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尚高(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66,63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次交易转让方北京尚高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剩余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24.139亿元的江原科技整体投前估值,通过增资方式向江原科技投资人民币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预计对应认购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8727万元;在江原科技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162.1702万元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原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189.0429万元,届时公司预计新增持有江原科技14.2151%股权,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股权。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最终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最终能否完成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推进情况,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为增资参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15.4182%的股权,与江原科技实控人李瑛女士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52.8980%的股权存在较大差距。最终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江原科技现有股东行使其对江原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谋求江原科技控制权的计划,并且本次交易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前述事项,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05.52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188.4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83.80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860.69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江原科技业绩亏损风险:本次交易标的江原科技尚处于初创阶段,2024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归母净利润-14,663.28万元;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3,561.65万元、归母净利润-12,061.58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三)江原科技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T800芯片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流片。若该芯片量产时间放缓,或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市场需求变化,将可能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导致江原科技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投资回收期长,江原科技运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江原科技自身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甚至投资失败及减值亏损等重大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1月26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71.01。公司收盘价为83.98元/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无市盈率倍数。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上涨132.63%,短期涨幅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及同行业等相关指数涨幅。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5-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发出召开第七十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八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违规举报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稽核管理基本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稽核管理基本制度》,并更名为《稽核审计管理基本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并更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NCDBJJ202512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1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73.68%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15,538.41	288,575.39
负债总额	322,071.29	247,211.77
净资产	193,467.12	41,363.62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67,212.02	94,803.51
利润总额	-2,452.41	-6,597.09
净利润	-1,110.29	-6,460.1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净资产	132,817.9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利润总额	13,377.28	-18,794.35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NCDBJJ2025126《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1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琥珀新材、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NCDBJJ2025126《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95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13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5-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本次